

30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十三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4793 號

檢呈航業局局長張君呈請通令各區支信標準表紙
檢呈航業局局長張君呈請通令各區支信標準表紙

文令送達 指令機關

航業局

別類

附件

隨文

會 二 料

待呈請

在案

稿擬稿

許克仁

陳其美

張君

三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檔案	去文建會均字第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字第	34793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答呈

亲书

鄂省财政厅四字第37710号训令以奉 院令颁发本年一月

份起调整待遇办法抄发令仰遵照等因，当经转

飭所属各机关遵照在案。兹接航务局呈称：案奉

鄂省财政厅一月廿六日建会训令第37710号训令

仰属各机关遵照在案。等情。前奉 查奉呈呈

目前物价高涨，为维持各机关最低生活，俾免

不支，请仍比照中央规定，新待遇自一月份起先就照

部估借支差额，俟将来收有余额时，再请核销

为家定法前
一、部收

得便任知只意心工作以竟影响参力

整表内调估调整航警公及新响友结课毕核与

源领调整办在附表第三

除指按
第主规定按言主公役友结课

毕不符书便准
以原办在规宝友结课

重有办
除指按外理合按用需表答请

呈核市道

谨呈

主席 葛

附呈航案局各级员之待遇分正友结课毕表四份

呈送设膳长谭

指令

会航委局

共并三月八日会航委局第25号呈请

各级及工特遇分正表并特加理情

形令所核市由

呈仲均志核市以出：一、湖北各级船员诸指原

支底薪发给生活指数一、然该编列在在并放预

新中水改核便旁叙潮即查也并顾及该局财力

起见、由该局严格甄别以核果支给造具名册呈

厅审查再该局及会航委局置职负、多未依照规定检

证呈德裕府族呈候收。衣巾款是促各员替日办理
板族。二、所请各船员部份，仍由中央机关新编遇自
来斗元月，信起先者支薪款，俟将来收入归时，再
该族错步性。衣族接性转告。省府族亦改再行
饰送。关于调整航路及公受款响立信标准，经族教
列数与函项调整办所附表页三。第四款定标准不符，
仍应送里函如法就定支信。除将原表转。府族亦
外，仰即送里如要！

以令。

一、德裕。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令 人事二科

總務科

一、查本案由關於各級船員請按照原支底薪薪發給生活
指數一節、(原支底薪薪自三元至八元)、擬暫准編列本年度預算內、但為考
核優劣、激勵奮鬥、業及顧及該局財力起見、并擬勵費
甄別後、核實支給、及造具名冊呈廳備查。再該局及
各營業處職員、多事依照規定檢証呈廳轉有核定
薪級、并擬勵督促各員、尅日辦理報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二、來呈申述員司物任為涉為雖繫各船員家口最低生活俾安心工作起見請仍比照中央規定新待遇自元月份起先就船員部份借貸支差款俟將來營收有餘裕時再行核銷等情茲為令及事實併願計核撥情轉請核示以再行飭遵

三、所費銅幣表由內於調整航運及分發薪餉支給標準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示

準核與原額調整辦法附表第三日案之規定整修土庫役支給標準不符。核勵仍遵照原辦法規定支給。以上所核各項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職

陳其復

陳其復

陳其復

此示

成仁

會計室

湖北省航業局發呈

民國

七年三月九日

三

五

八

事由奉

令調整各級員工待遇一案茲擬定本局各級員工待遇分區支給標準表並將辦理情形簽請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建會均字第3470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訓令為奉院令

頒發本年一月份起調整待遇辦法一案飭本局自二月份起比照原標準九

成調整等因自應遵辦惟本局各輪駁員工原支底薪較此次統一規定技工

薪餉為高迭據船員要求以彼等非普通技工可比經一再邀同海員工會代表

磋商結果決定仍照原支底薪發給指數並均以九成計至於分區支給辦法則仍

照過去所定之武漢區湖北區內河區（按武漢及湖北兩區待遇之和之半）

及漢滬區（按京滬及武漢兩區待遇之和之半）等級參照奉頒辦法厘訂

標準正分令實施之間復准中華海員總工會漢口分會本年三月二日漢

海總字第2099號公函以據服務本局各輪駁會員代表夏桂林等聯名呈報以該

建字第34793號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事由

員等向係依照中央規定調整待遇現中央規定自本年元月份起依照生活指數調整而局方對會員待遇係自二月份起調整元月份並未依照實行請轉函交涉迅予補發元月份薪津以維勞工生活等情特轉請查照辦理等由查目前物價高漲員工薪給不足養活家小確屬實情可否准予依照二月份調整數補發元月份之差額或先就船員部份准照差額借支俟將來營收有餘裕時再請核銷理合檢呈擬定本局各級員工待遇分區支給標準表併案簽請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本局各級員工待遇分區支給標準表五份

職事 雲 凌



湖北省航業局各級員工待遇分區支給標準表

生活指數 職別	漢滬區	武漢區	內河區	湖北區	備註
職員	(倍) 75.000	(倍) 65.000	(倍) 58.500	(倍) 52.000	1. 表列漢滬區係按京滬區與武漢區待遇標準之和
船員	"	"	"	"	之半計列內河區係按武漢區與湖北區待遇之和之
船工	"	"	"	"	半計列武漢區及湖北區係以額定調越待遇計
航警官佐	"	"	"	"	則其駐江專員辦事處所員照京滬區待遇標準支給
航警班長	"	"	"	"	之
航警警士	"	"	"	"	
工(伙)役	"	"	"	"	

說明... 1. 職員船員船工及航警隊官佐一律以原支底薪三十元為基數照列各該區生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所列各該區生活指數計算之。

2. 航警班長一律以原支底薪以三十元為基數及超過基數十分之一薪額照所列各該區生活指數七成計算
警士一律以原支底薪以三十元為基數以超過基數十分之一薪額照生活指數六成計算至不足三十元底薪者照原支數照生活指數六成計算支給之。

3. 漢滬區工役以十八元為基數武漢區公役以十四元為基數內河區及湖北區均以十二元為基數照各該區生活指數計算支給之。

4. 各區生活指數均按九折計算并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實行。